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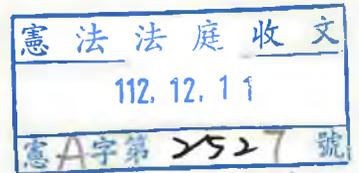
# 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案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

法庭之友 台灣公民人權  
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代理人 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1 為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等併案審查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 鈞庭  
2 裁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 3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4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第19條第3項，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  
5 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  
6 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7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臺灣公民人權聯盟(下稱本聯盟)代理人陳為祥律  
8 師及許幼林律師撰寫。本聯盟及代理人，並未與本案聲請人、原因案件  
9 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有  
10 任何意見往來。本聯盟及代理人未受包括本案聲請人、原因案件當事  
11 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併  
12 予敘明。

### 13 貳、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目的：

14 一、本聯盟設立任務包括「1. 推廣深化民主法治並保障公民人權；2. 倡議、  
15 研究並推動司法改革」，成立宣言並揭櫫「強化公民意識，遏止司法濫

1 權，杜絕枉法裁判，維護民主法治價值」，為追求落實主權在民精神，  
2 就違反或不符現代人權基準的法律制度或司法體制，提出各項改革政  
3 策，包括倡議非必要刑事犯罪的除罪化，以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的精  
4 神，衡平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落實「精緻偵查品質」、「有效訴追重大  
5 犯罪」之改革目的。

6 二、本聯盟認為刑法第30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保護之法益不明，違反法律  
7 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構成對人民言論自由的不當限制，應屬違憲，  
8 爰提出本法庭之友意見書。

### 9 參、鈞庭公告之本案爭點題綱

10 一、刑法第309條（下稱系爭規定）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規定及第2項以強暴  
11 方式犯公然侮辱罪，是否侵害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系爭規  
12 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

13 二、侮辱言論表達媒介之差異（如網路）是否影響系爭規定第1項合憲性之  
14 判斷？

15 三、系爭規定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第2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之規範，  
16 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7 四、若認系爭規定合憲，其欲處罰之言論範圍是否應予限縮？（如限於仇恨  
18 性言論或挑釁性言論）

### 19 肆、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張及理由：

20 一、系爭規定雖規範於我國刑法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形式上以  
21 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惟「名譽」之內涵及判斷標準，向有紛歧見解，  
22 影響系爭規定保護法益之定性、涵攝適用方向，以及系爭規定是否係保  
23 護適格之刑法法益<sup>1</sup>，不僅攸關刑罰規範正當性之判斷，更直接影響違

<sup>1</sup> 林華恩，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頁45，2121年03月。

1 憲審查之結果，故有先予定性之必要。

許玉秀大法官曾於釋字第594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刑罰規範的任務在於保護法益。如果欠缺保護法益的正當理由，刑  
罰規範就是赤裸裸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法律。

2 (一) 「名譽」內涵之不同見解及批評整理如下：

3 1. 內在名譽(即尊重請求權)：人格的價值本身為人性尊嚴之核  
4 心，獨立於自己或他人評價之外，而為客觀存在之內部價值<sup>2</sup>。  
5 此種價值，屬於絕對價值，完全不受外界褒貶之影響，亦不因  
6 個人主觀之感受而左右。德國刑法據此導出「基於人格尊嚴所  
7 延伸之名譽不受外在評價減損之被尊重請求權」<sup>3</sup>。

8 (1) 【概念之構成要件解釋方向】：基於個人「道德完整性」及  
9 「無人性缺陷」之人格價值，得對他人主張之尊重請求權，  
10 受尊重價值不僅侷限在人格尊嚴的面向(人格體現價值)，  
11 亦包含根據人的社會角色所應得之社會尊重(社會體現價  
12 值)，此尊重的確保係為避免遭人質疑違反其社會角色應  
13 履行之重要倫理義務，有礙個人在社會中發展生活。

14 (2) 【批評】：既然人格體現價值取決於個人實際履行道德及  
15 法律義務的狀態，則他人之不敬言行，無法侵害人格體現  
16 價值，亦無法侵害自該價值導出的尊重請求權，由此可見  
17 內在名譽說論證上存在矛盾瑕疵；此外，「人格體現價值」  
18 及「社會體現價值」內涵抽象空洞，並欠缺具體化標準，  
19 易流於構成要件適用過廣之疑慮<sup>4</sup>。尤其，對應過去德國為  
20 抑制貴族間受辱時之決鬥文化的歷史脈絡，演進出的尊重  
21 請求權，係德國人民滿足受尊敬的期待，採高標的禮儀互

<sup>2</sup> 林華恩，同註1，頁46。

<sup>3</sup> 林華恩，同註1，頁8-9。

<sup>4</sup> 林華恩，同註1，頁46-48。

1 動模式，與人性尊嚴保護的關聯性其實甚為薄弱，甚至，  
2 核心概念實與人性尊嚴應屬最低限度保障之精神，悖道而  
3 馳。

4 2. **外部名譽(社會名譽)**:此為人格價值之現象，為一個人被社會  
5 賦予的社會評價。此種價值，屬相對價值，不問其真實之人格  
6 價值如何，每因外界褒貶而生損益。

7 (1) **【概念之構成要件解釋方向】**: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  
8 表示不屑、輕蔑之意思，「貶損個人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  
9 地位或社會評價」。

10 (2) **【批評】**:外部名譽(社會名譽)標準忽略社會評價係基於  
11 眾人對個人過去經歷及表現等事實而來，須透過扭曲眾人  
12 對個人過去經歷表現的認識，才可能影響社會評價，但侮  
13 辱行為係不包含事實之抽象評論或謾罵，根本無損及個人  
14 外在名譽之可能性。

15 3. **感情名譽<sup>5</sup>**:即一個人對於他人其人格價值所為評價之主觀感  
16 受或反應。此種價值，屬相對價值，不問其真實之人格價值如  
17 何，常因個人對於外界褒貶的主觀感受或反應左右而受影響。

18 (1) **【概念之構成要件解釋方向】**: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  
19 表示不屑、輕蔑之意思，足以「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  
20 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處」。

21 (2) **【批評】**:感情名譽標準以個人對自己遭受他人評價時的  
22 主觀感受，欠缺客觀標準，而個人利益是否有具體受到損  
23 害，並不重要，故感情名譽說存在高度變數及不確定性，  
24 更無標準可循，且僅為個人想獲得一定評價之主觀期待之  
25 重要性，應不足以成為刑法保護之法益。批評者認為此一  
26 內涵下，系爭規定保護的並非名譽權，而該主觀期待並非

<sup>5</sup>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再版，頁410。

1 適格之刑法法益。

2 (二) 自立法沿革可知，我國刑法之名譽內涵係採保護外部名譽(社會  
3 名譽)之「人類在社會上所保持之地位」：

- 4 1. 我國現行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及公然侮辱罪，係源於西元1912  
5 年暫行新刑律第360條「侮辱罪」，包括事實陳述而有刑罰之誹  
6 謗行罪，及非事實陳述而屬違警律處罰(非刑罰)之侮辱行為。  
7 2. 西元1918年第二次刑法修正，將非事實陳述之侮辱行為刑罰  
8 化，增列公然侮辱罪，其修法理由為：

9 本條名為侮辱罪，侮辱指損壞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即  
10 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  
11 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抱羞恥心與否，可以不問。本罪自  
12 行為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  
13 事實即具體的表彰其惡事醜行之謂。一不指摘事實，惟憑空  
14 結構、當眾罵詈嘲弄者是。惟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當  
15 據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罰之。

16  
17 該次修正，係將原暫行新刑律不屬犯罪之侮辱行為增訂為316  
18 條公然侮辱罪；原第360條修正後改名為誹謗罪，並移至第317  
19 條，此妨害名譽罪章之立法體例即一直沿用至今。

- 20 3. 自系爭規定立法目的及刑法體系架構觀之，系爭規定及及誹  
21 謗罪皆屬為保護名譽之規範，係為維護「個人參與社會生活而  
22 被賦予之社會評價」，故屬前述外部名譽(社會名譽)說，惟如  
23 前所述，此說忽略社會評價係基於眾人對個人過去經歷及表  
24 現等事實而來，須透過扭曲眾人對個人過去經歷表現的認識，  
25 才可能影響社會評價，但侮辱行為係不包含事實之抽象評論  
26 或謾罵，根本無損及個人外在名譽之可能性。

27 二、系爭規定因保護法益之內涵不明，以致個案事實涵攝構成要件時，意見

1 紛歧，南猿北轍，復無法透過立法過程或立法理由，明確該法律規定之  
2 意義，自難通過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檢驗：

法律不是陷阱，隨時蟄伏在暗處等著無知大意的獵物上門。  
法律有義務對受規範者為預先告知，使其明瞭哪些行為是被法律所禁止  
的，有招致處罰的風險，並藉此避免給國家恣意執法空間，以控制國家  
權力行使的合理性與可預測性

許宗力大法官

3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對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已形成「法律規  
4 定之意義外，亦含觀察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一般受規  
5 範者可預見性」及「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等指標：

- (1) 釋字第594號：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  
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  
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  
定及判斷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sup>6</sup>
- (2) 釋字第623號解釋：系爭法律規定所使用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  
概念，「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  
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  
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 (3) 大法官釋字第636號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第五九  
四號解釋之文字敘述較為詳細，而就有關法律規定之意義非  
難以理解之判斷要件部分，應已改變前二號解釋之審查標準。  
蓋依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解釋所提出之標準，在判斷  
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時，固未具體說明是從

<sup>6</sup> 大法官釋字第636號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之文字敘述較為詳細，而就有關法律規定之意義非難以理解之判斷要件部分，應已改變前二號解釋之審查標準。蓋依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解釋所提出之標準，在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時，固未具體說明是從「誰」觀點及依「如何」之標準，以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但衡常理，應係指受規範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經驗及文字用語習慣，是否能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而言。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亦未說明應從「誰」之觀判斷之，依上述說明，仍宜解為應從受規範之一般人民之觀點為判斷的基礎。惟該號解釋卻要求在判斷時，應「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加判斷。是如詳究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就系爭法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所提出的判斷標準，已與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解釋，以常人常理為斷標準者，有所不同。

「誰」觀點及依「如何」之標準，以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但衡常理，應係指受規範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經驗及文字用語習慣，是否能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而言。

(4) 釋字第802號：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受規範對象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1 (二) 我國實務對於「侮辱」所要保護名譽法益之內涵，究係為保護感  
2 情名譽(主觀感受)或外部名譽(社會對其評價)，莫衷一是，同一案  
3 件，因上、下級法院不同見解，致無罪改判有罪，或有判罪改判無  
4 罪，時有所聞，不勝枚舉：

5 **案例1：第一審法院採外部名譽說，第二審法院採感情名譽說：**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577號判決，針對被告對其友人  
7 兄長盜領母親千萬存款，並將老店占為己有，經報載露出，而在新  
8 聞迴響區留有「金融界之恥」、「不要臉」等評語，因採外部名譽說  
9 而為無罪判決，但檢察官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後，因該院採感情名  
10 譽說，而以102年度上易字第484號撤銷原判決並改判決被告公然  
11 侮辱二罪；

12 **案例2：第一審法院採外部名譽說，第二審法院採感情名譽說：**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6號判決，針對被告與告訴人間  
14 因修車糾紛，被告於臉書爆料公社社團發布「白痴」、「智障老闆跟  
15 技師」及「老闆是個白痴」等語，因採外部名譽說而為無罪判決，

1 然檢察官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後，因該院採感情名譽說，而以臺灣  
2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1號撤銷原判決，並改判有罪。

3 前開案例之核心問題為：縱以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察，  
4 專業法官間對於系爭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之內涵仍眾說紛紜，進而  
5 產生涵攝結果迥異之判決歧異結果。想必上開案例中，歷審法官皆  
6 有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實有難以預見之感歎  
7 及困擾！

8 (三) 法務部雖曾作成105年8月25日法檢字第1050458780號函釋，但並  
9 未指明系爭規定所欲保護「名譽」之法益內涵，究係「保護他人  
10 在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不受損害」之「外在名譽(社會名譽)」，抑  
11 或「被害人對他人就其人格價值所為評價之主觀感受或反應」之  
12 「感情名譽(主觀名譽)」，或兼及二者；迨至112年11月14日法檢  
13 字第11204533700號函釋，雖稱為保障個人人格、品性於社會生活  
14 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之權利，以人性尊嚴為核  
15 心之人格權之一環，但所謂「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之人格權」，亦屬  
16 抽象空洞，名譽權內涵縱納入人性尊嚴之概念，如何解釋及涵攝，  
17 仍具有高度不明確及不穩定的特徵<sup>7</sup>，仍難解決系爭規定欠缺明確  
18 性之問題。以實務案例為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  
19 字第936號判決，此判決雖形式上已納入人性尊嚴之概念，但對於  
20 被告僅一次性地向被害人稱「我想要幹你也要看你長的漂不漂亮」  
21 之話語，實質上仍認定，已令被害人感到難堪、不快或羞辱，客觀  
22 上亦足貶損被害人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等，故成立公然侮辱  
23 罪。

24 (四) 系爭規定之內涵及判斷標準不明，實務對於構成要件「侮辱」或  
25 「有無侮辱故意」之解釋方向亦不相同，對於系爭規定刑罰處罰之  
26 射程範圍亦有重大歧異；縱導入人性尊嚴之概念，但人性尊嚴係採

<sup>7</sup> 林華恩，同註1，頁56-57。

1 最低限度保障抑或是被害人期待為標準？什麼樣的言論代表不尊  
2 重？如何評估被害人人格價值之高低？如何界定需求保護之必要  
3 性？若連專業法官都難窺知系爭規定之內涵為何，無法自系爭規  
4 定之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就系爭規定之行為可罰  
5 性要件，形成合宜之解釋適用參考基準，如何期待受規範對象之一  
6 般市民能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顯見系爭規定確實無法通過明確  
7 性原則之審查標準。

8 三、系爭規定之行為規範涉及對言論自由內容之限制，復因言論內容屬評  
9 論意見，行為規範更有進一步達到抑制思想自由之程度，而制裁規範則  
10 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或財產權，故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11  
12  
13  
14  
咒罵的「清滌作用」(catharsis)，意思是指，此種咒罵的作用在於語言的「表達」或「情緒的功能」，是一種發洩過多緊張精力的本能方式，甚至，發出情緒字眼可能對我們的健康有益，因為它扮演了解兼淨化兼安撫兼清除的角色，減輕我們的壓力<sup>8</sup>。

-澳洲語言學家津利

15 (一) 林子儀教授曾為文主張言論自由的價值，最重要在於表現自我，  
16 個人的存在本身即為目的，蘊含個人存在之基本價值及獨立之尊  
17 嚴之精神，而非協助社會追求真理或健全民主程序等目標，其根

<sup>8</sup> 林慈偉，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的新開展，頁228，檢察官新論，第19期，2016年01月。Ruth Wajnryb 著，嚴韻譯，髒話文化史，麥田，頁56、60，2012年04月，二版。

本不在滿足社會大眾之利益，方足以表彰其為基本權。只有當個人的言論自由與其他人的基本權利發生衝突，若言論自由會對他人基本權利造成明顯及實質重大的危險，而除了限制該個人言論自由外，別無他法可以預防此種危險時，該言論自由才可受到適當的限制<sup>9</sup>。歷來大法官亦有相同主張：

**【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民主社會之存續及發展有賴於組成社會之成員的健全，一國國民祇有於尊重表現自由之社會生活中，始培養其理性及成熟之人格，而免遭教條式或壓抑式言論之輸，致成為所謂單面向人(one-dimensional man)。憲法上表現自由既屬於個人權利保障，亦屬於制度的保障，其保障範圍不僅包括受多數人歡迎之言論或大眾偏好之出版品及著作物，尤應保障少數人之言論。蓋譁眾取寵或曲學阿世言行，不必保障亦廣受接納，唯有特立獨行之士，發為言論，或被目為離經叛道，始有特加維護之必要，此乃憲法保障表現自由真諦之所在。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

(二) 言論自由的價值，以表現自我為目的，意見表達則係個人對於事務之思想或看法的展現，相較於事實陳述，意見表達與其思想及

<sup>9</sup> 林子儀，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頁232-233，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18卷 第1期，1988年12月。  
第 10 頁 共 20 頁

1 個人人格發展之關係更形密切<sup>10</sup>。而「思想」乃人的內在精神活動，  
2 為外在表現的根源，但內心世界，寬廣遼闊，人人得任意遨翔，  
3 他人無可洞悉，亦不容他人置喙；思想自由庶幾同於人的尊嚴，  
4 為國家公權力的禁地，強制改造思想即等於侵犯人的尊嚴，構成  
5 違憲，毫無例外，此即「思想自由不容侵犯」<sup>11</sup>。但是，個人因闡  
6 述其思想之言論(縱為咒罵之言論，亦有欲表現之不滿或情緒)，  
7 卻遭以刑罰時，形同國家介入，為私人施以道德禮儀的文字獄，  
8 強迫思考及語言習慣較為低俗的粗鄙之人，必須改變想法脈絡才  
9 可以說出來，要不就必須抑制想法、放棄表述，以免動輒得咎，  
10 此時，其「不可說」及「不可想」已係一體兩面，誠屬對人的尊  
11 嚴內外兼具之侵害，思想及言論同受限制，故違憲審查時應適用  
12 嚴格之審查標準。

### 13 (三) 系爭規定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sup>12</sup>：

14 1. 目的正當性檢驗：國家刑罰權相較於其他國家管制手段更為  
15 嚴重，故透過刑法保護的憲法應保護之利益並非包山包海，而  
16 是憑藉法益的概念標示重要的利益，方由刑法管制規範<sup>13</sup>。而  
17 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亦言明，國家刑罰權只處理「侵害公  
18 益」與「具備反社會性之行為」：

#### 【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

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  
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  
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

<sup>10</sup>許育典，憲法，頁223，2019年9月，9版。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4)-名譽權(上)，頁42，台灣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

<sup>11</sup>李建良，自由、平等、尊嚴(上)-人的尊嚴作為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頁195-196，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2008年01月。

<sup>12</sup>林華恩，同註1，頁87-106。

<sup>13</sup>林政佑，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頁99，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45期，2022年01月。

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

1 基此，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如採感情名譽及尊重請求權之看  
2 法，皆係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分別以有無自尊心受創、不悅  
3 或未能獲得被害人以禮相對的主觀期待，重要性皆不足以成  
4 為刑法保護之法益；所保護者亦不屬於個人自由發展與基本  
5 權實現不可或缺的利益，則系爭規定保護目的不具正當性。

## 6 2. 手段適合性檢驗：

7 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如係採一個人被社會賦予的社會評價  
8 的外部名譽(社會名譽)看法，則社會評價係基於眾人對個人  
9 過去經歷及表現等事實而來，須透過扭曲眾人對個人過去經  
10 歷表現的認識，才可能影響社會評價，而未指摘或傳述不實事  
11 實之侮辱罪，該言論即屬意見表達或對人之『評論』<sup>14</sup>，皆無  
12 損及個人外在名譽之可能性。許恒達教授曾有以下分析<sup>15</sup>：

**公然侮辱罪只要求行為人對於特定被害人，在多數人的場合使用不當言詞謾罵，這種情形不免讓被他人羞辱的被害人一時情緒憤慨，但事過境遷後，實際上根本不會直接改變社會對於該被害人的評價，有時甚至會同情被害人，反而增加了該被害人的名望。**舉例來說，政治人物丁在公開活動中，被偏激的市民當面罵髒話，丁接續的處理表現了治政人物的風度與從容，當場亦有媒體報導該事件，丁的支持率立刻上揚；這個例子意謂：公然侮辱的成罪手法不必然能損害個人的社會評價，反而在有些情況還會增加個

<sup>14</sup>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林鈺雄，誹謗罪之實體要件之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零九號解釋，刑法與刑訴之交錯與適用，頁347-348，2008年08月。

<sup>15</sup> 林華恩，同註1，頁43；李恒達，人格尊嚴、言論自由與名譽法:重新解讀公然侮辱罪，法與道德-論憲法與刑法的界限研討會，忠謀教授法學基金會，頁2，2020年10月。

人的社會好評…。

1 無涉於事實指摘之言論，既無減損被害者外部名譽之危險性，  
2 理應無侵害他人名譽之問題，李念祖教授跳出刑法第27章妨  
3 害名譽的窠臼後，對系爭規定作出分析<sup>16</sup>：

保障名譽權常落入兩個陷阱。陷阱之一，是當時缺乏隱私  
權的概念，致與名譽權兩相混淆。本來不實的話語才會破  
壞名譽；破壞隱私的，則是實話。一旦兩者不分，就會將  
侵犯隱私的實話，當成破壞名譽的毀謗治罪。陷阱之二，  
則是將「名譽感情」（也就是博得好名聲的期望）當作是名  
譽權的內容，其結果是藉著保護名譽權之名防止出不願人  
知的實話，所保障的是虛偽的名譽；更大的問題則是假藉  
保障名譽之名，不問是否涉及事之真偽，凡是語言不中聽，  
一概用刑處罰。……如果認為公然侮辱不以懲罰不實言論  
為限，那就顯示公然侮辱其實放錯了章節，因為只有不實  
的言論才會侵害名譽權，純粹侮辱不會。合理的說法應應  
指向刑法第309條其實無意處罰不涉事實侮辱。…

無涉事之真偽即無損名譽可言，卻將之列為妨害名譽罪而  
限制表意自由，恐屬手段(限制不足以傷害名譽之言論)與  
目的(保護名譽)無關，而難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  
驗。

4 系爭規定之涵攝結果，顯已外溢至法規體系架構所表彰名譽  
5 權以外之其他無涉名譽權之行為態樣，不符合立法目的，不當  
6 箝制言論自由，核其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無法通過手段適  
7 合性之檢驗。

### 8 3. 手段與目的衡平性(手段比例性)之檢驗：

<sup>16</sup> 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頁7，在野法潮，第23期，2014年。

1 (1) 我國現行刑法繼受日本、西歐刑法學，日本西元1880年(明  
2 治13年)舊刑法規定對於人的辱罵嘲弄行為，屬違警罪，由  
3 行政警察進行取締，直至西元1907年(明治40年)的刑法因  
4 德國刑法(西元1871年)設有 Beleidigung 侮辱章節，而受  
5 德國影響，將侮辱罪入刑，並與誹謗罪併列<sup>17</sup>。迄今我國刑  
6 法解釋普遍都受德國影響，如大清刑律草案與暫行新刑律  
7 所稱所謂「侮辱」，皆類似德國法 Beleidigung 的意義。

8 (2) 近期實務為避免系爭規定涵攝過廣，有採取類似德國尊重  
9 請求權概念，將人性尊嚴導入名譽權涵攝內涵之發展趨勢。  
10 惟，依李建良教授之論述<sup>18</sup>，「人性尊嚴」只是最低底線的  
11 保障，無法做為節制系爭規定涵攝過廣的工具：

人的尊嚴不可侵犯，不能被理解為人無論如何都必須  
保有其尊嚴，也就是說，並不是任何的言行舉止都涉及  
尊嚴，乃至於侵犯憲法所保障的尊嚴。…從體系解釋角  
度以言，人的尊嚴保障也必然是一種「最低底線的保  
障」。…尊嚴保障是保護及尊重人之為之最基本利益  
(elementarste Belange des Menschen)，不是確保  
舒適、安逸的生活，不是完全與痛苦、害怕隔絕，或者  
免於作出錯誤的抉擇，尊嚴保障也不是要使人成為睿  
智之士，人的尊嚴保障更不是提高生活的水準。…

12 (3) 考究日本及德國對於「名譽」的解讀，有其特殊的文化脈  
13 絡，以日本立法例而言，與深植日本人心的武士道精神有  
14 關，強調武士應保持無懈可擊的名聲，追求高尚的名譽，  
15 避免行為帶來恥辱；而德國立法例的演進<sup>19</sup>，源自德國社會

<sup>17</sup> 謝庭晃，同註4，頁38-39。

<sup>18</sup> 李建良，自由、平等、尊嚴(下)-人的尊嚴作為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頁198-199，月旦法學雜誌／第 153 期，2008年01月

<sup>19</sup> 謝庭晃，同註4，頁43。

1 的階級觀念，強調低階地位者向高階地位者表示尊重的高  
2 度禮儀法制史，以及解決貴族決鬥而透過法院解決糾紛。  
3 換言之，德日觀念下的名譽，乃是「不容他人貶損自身價  
4 值言論」的貴族式尊重需求<sup>20</sup>。

- 5 (4) 德國、日本以個人對於榮譽保護的期待要求，他人皆不得  
6 侵犯，以榮譽文化的基礎價值而設的妨害名譽罪章，屬高  
7 標準之行為規範要求；以我國民情及文化背景加以觀察，  
8 因不具備相同的文化背景，系爭規定之適用流為日常口角  
9 爭執解決之出口，甚至成為以刑逼民之手段，尤其，不論  
10 言論內容真假，均為系爭規定之涵射範圍，形同連被害人  
11 之虛名皆不容評論，此與人性尊嚴最低限度保障有所扞格，  
12 應非為保護人在社會中最基本、不可或缺的利益。

13 4. 綜合法務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統計分析」報告<sup>21</sup>數據進  
14 行「量的觀察」，併以實務案例進行「質的觀察」，皆可得知系  
15 爭規定以刑罰作為手段，但與欲保護之名譽權或預防犯罪目  
16 的間，不具關聯性，為了極小利益而犧牲極大的國家社會成本  
17 及人民利益，手段與目的間更已失衡：

18 (1) 自101年至110年，十年期間，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之偵查  
19 新收案件，從11,008件增加至21,371件，增加近1倍，其中  
20 偵查終結起訴者23,128人，以系爭規定起訴者為16,740人，  
21 佔72.4%，其餘6,297人為誹謗罪。顯見以刑事處罰為手段，  
22 無助於減少此類案件發生的效果。

23 (2) 10年間(101年至110年)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轉介調解而  
24 成立調解之比例為44%；偵查終結不起訴的案件為112,115  
25 件，其中因告訴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有37,816件，佔

<sup>20</sup> 林華恩，同註1，頁48。

<sup>21</sup> 法務部統計處111年4月21日「法務統計摘要」【專題分析】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統計分析

1 33, 7%(一般刑案為19. 4%)；偵查終結起訴案件為23, 540件，  
2 其中告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而不受理判決  
3 者有7, 209件，佔30. 6%(一般刑案為8. 6%)。可見此類案件  
4 當事人大多和解了事，明顯高於其他刑事案件，顯見刑事  
5 制裁並非被害人捍衛名譽的終極目的。

6 (3) 系爭規定案件，耗費極多偵查、審判資源，更因系爭規定  
7 欠缺明確性導致見解紛歧，案件往返救濟之累，造成國家  
8 司法資源不必要的擠效果，以高雄某件公然侮辱案件為例：

9 A. 本案於108年7月3日發生，高雄地檢署以108年9月24日  
10 108年度偵字第17280號起訴，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2  
11 月12日108年度審易字第1769號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  
12 上訴後，高雄高分院以109年5月13日109年度上易字第  
13 182號改判被告有罪，被告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10  
14 月7日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最後  
15 高雄高分院以111年1月26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  
16 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被告無罪定讞。

17 B. 本案僅因被告一句「白痴」，進入司法系統耗費2年半的  
18 時間，除案件當事人長時間應訴付出的精神及資源外，  
19 國家極其有限的司法能量，徒然虛擲而無正面意義。此  
20 類連年攀升屬於高度個人紛爭或個人主觀感情受損的  
21 案件，除系爭規定存有不當干預人民基本權的疑慮外，  
22 造成國家司法資源整體耗損，更顯不成比例。

#### 23 四、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之可能：

24 (一) 所謂合憲性解釋原則，係指符合憲法的法律解釋原則，即當法律  
25 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  
26 致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為法律合

1 憲之判斷。有此法律解釋原則之目的，一方面係儘量尊重享有民  
2 主正當性基礎的國會決定；另一方面也可排除因違憲宣告而造成  
3 可能出現「法律空窗」的風險<sup>22</sup>。惟合憲性解釋實有其界限，對  
4 此許宗力大法官曾在釋字第585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5 623號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皆有闡明：

**【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與不同意見書】**

本席於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曾指出，合憲解釋固然可以勉力維繫住法律之合憲性，然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仍有其界限，例如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並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或規範核心。如果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或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在此情形，反而是直接宣告其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思索，或選擇作進步修正，繼續追求其原始的立法目的，或選擇改弦更張，以嶄新思維另立新法，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

6 (二) 系爭規定所指非事實陳述之侮辱行為，是西元1918(民國7年)第  
7 二次刑法修正時刑罰化，嗣國民政府於西元1935年(民國24年)公  
8 布刑法全文，迄今未曾修正，欠缺民主正當性基礎，且未曾與時  
9 俱進，有全盤檢討之必要，復以民主化以來，國會功能強化，民  
10 意定時更新，自無由司法替補立法者角色，強為合憲性解釋之必  
11 要。

12 (三) 系爭規定保護法益及內涵不明，致成罪界限不明，而有違反法律  
13 明確性原則；保護利益重要性亦不足，而有悖於目的正當性及目的  
14 手段衡平性原則；構成要件解釋過度擴張逾越必要程度，而有違反

<sup>22</sup> 陳淳文，論憲法解釋原則，中研院法學期刊特刊2，頁174，2019年12月。

1 比例原則<sup>23</sup>；且未如誹謗罪有《刑法第311條》阻卻違法事由以為  
2 衡平，致涵蓋過廣，違反平等原則。已如茅草屋般簡陋之系爭規定，  
3 若忽視權力分立應有的正常運作，強予合憲性解釋，將產生「超越  
4 受規範者預見可能性」、「顛覆權力分立原則」、「違反民主原  
5 則」、「製造法規範體系矛盾而違反體系正義」及「違反罪刑相當原  
6 則」等副作用，製造新的違憲爭議，恐造成茅草屋地基流失等更大的  
7 災難。

8 (四) 系爭規定若以合憲性限縮解釋，勢必連動影響其他同以「侮辱」  
9 為要件之法規是否併同適用，恐衍生法規範價值矛盾，並造成法律  
10 的預見可能性及行為界線的認知混亂：

11 1. 法律會形成人民對行為的理解及行為界線的認知，而刑法及其  
12 其他法律規範，法條文字含有「侮辱」之規定甚多，除系爭規定外，  
13 尚包括刑法第 118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60 條、  
14 第 246 條、第 312 條，以及集會遊行法第30條、妨害兵役治  
15 罪條例第15條、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70條、中華民國專屬經  
16 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24條等規定，其他涉及行政裁罰之法律  
17 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醫療法第106條  
18 (24條第2項)..等，亦同。倘選擇不由立法機關檢討並修正各相  
19 關規定之「侮辱」一詞，而僅對系爭規定為合憲性限縮解釋，則  
20 人民對於「侮辱」之認知即會產生變化。

21 2. 縱將處罰範圍限縮於仇恨性言論或挑釁性言論，但系爭規定之  
22 「侮辱」文字並未改變，況所謂「仇恨性言論」或「挑釁性言論」  
23 等用語，即便是法律工作者，未經相當研究，亦難窺知其真意，  
24 何況一般民眾，此等用語更屬「超乎理解」，能否符合法律明確  
25 性要求，實待商榷。況且，各國對於仇恨犯罪之立法，因各國歷

<sup>23</sup> 林華恩，同註1，頁112。

1 史脈絡及社會文化背景不同，對於仇恨犯罪的「仇恨」(Hate)之  
2 理解，亦有不同，如未經通盤考量，則當社會問題、衝突發生時，  
3 更容易激發社會問題，造成更多的遺憾<sup>24</sup>，因此應由立法機關通  
4 盤檢討，專法規定，以求周延。

5 3. 系爭規定如採限縮解釋，其他以「侮辱」為要件之法規，是否一  
6 體適用而作相同解釋？合憲性限縮解釋之妥適性，不應僅狹隘  
7 以系爭規定本身之適用結果，減縮刑罰權範圍，即認可寬鬆處  
8 理。應一併考量各法律條文所建構出的法律價值及體系架構，彼  
9 此不應發生衝突或解釋上之不一貫，以避免影響人民形塑對於  
10 法規價值的正確認識。因此，系爭規定若採合憲性限縮解釋，如  
11 不一體適用於其他相類法律，則法律解釋適用的不一致，恐生規  
12 範衝突或矛盾之問題。此時，若僅為求合憲宣告而遽為限縮解  
13 釋，無疑將造成法規範價值矛盾及混亂，更衍生違反法律明確性  
14 及平等原則之疑慮。而法秩序之維繫與調整，涉及跨規範間之修  
15 法，正規方法應由立法機關依各法律規範目的、性質不同，分別  
16 修正要件及效果規定，方符合權力分立及民主原則之要求。

17 4. 系爭規定既存有違憲情形，依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585號及第  
18 623號解釋所提意見，應即直接宣告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  
19 思索，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

## 20 伍、結論

21 系爭規定規範在《刑法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形式上以名譽  
22 權作為保護法益，惟「名譽」之內涵及判斷標準，向有紛歧見解，影響  
23 系爭規定保護法益之定性、涵攝適用方向，實務認定結果亦南猿北轍，  
24 人預無法預見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上述規定應不屬於適格之刑法法

<sup>24</sup> 潘宗璿，淺談仇恨言論及犯罪法制的形成-以美、德、日為例，頁14，法務通訊，第3170期，2023年8月11日。

1 益。上述規定之涵攝結果，顯已外溢至法規體系架構所表彰名譽權以外  
2 之其他無涉名譽權之行為態樣，不符合立法目的，不當箝制言論自由，  
3 核其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無法通過手段適合性之檢驗。又，上述規  
4 定以刑罰作為手段，但與欲保護之名譽權或預防犯罪目的間，不具關聯  
5 性，且因此耗費極大的國家社會成本及人民利益，甚至造成國家司法資  
6 源不必要的擠效果，手段與目的間更已失衡。且上述規定，不宜作合憲  
7 性限縮解釋，避免連動影響其他同樣以「侮辱」為要件之法規發生適用  
8 疑義，造成法律預見及行為界線的認知混亂，並引發法規價值矛盾衝  
9 突。足認，上述規定之刑罰手段，侵害《憲法》第11條人民言論表見自  
10 由、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財產權及22條思想自由，並抵觸第23條比  
11 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不應為合憲性限縮解釋，而應屬違憲。

12 此致

13 憲法法庭 公鑒

14 附件：委任狀正本

1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7 日

16 具狀人：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17 代表人：林佳和

18 代理人：陳為祥律師

19 許幼林律師



附件一格式三(2) (上下左右邊界為2.5公分，供法庭之友委任代理人用)

### 委任書

	委任人	受任人
姓名或名稱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 遞區號、電話號碼或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 址、郵遞區號、電話 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因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公然侮辱罪案件，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  
(即法庭之友意見書)，委任

律師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_\_\_\_\_ 為代理人

並有 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之代理權。

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八條規定，提出委任書。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日

委任人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受任人：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本人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等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